

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MZGY-2025071506

委托单位: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

被测单位: 梅州市吉福电子有限公司

检测项目: 废气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07 月 15 日



报告编写说明

1.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、挖补无效；无报告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；无本公司检测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；无  资质认定标识的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供委托方用于科研、教学、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2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3. 由委托方送检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，抽/采样品仅对该批次样品负责。
4.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品，恕不受理复检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6.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。
7. 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平远大道高新路 11 号

电 话:0753-8896388

传 真: 0753-8823168

邮 箱:mzgaoyuankj@163.com

网 址:www.mzgaoyuan.com

一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	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被测单位	梅州市吉福电子有限公司	被测地址	梅州市东升工业区B区
委托编号	MZGY/WT-25062402	联系人	袁主任 13823804222
采样日期	2025年07月08日-07月09日	采样人	丘海仁、余佳伟、曾德斌
检测日期	2025年07月09日-07月11日	检测人	谢玉琴、黄旺球、彭晓勇
样品状态描述	吸收瓶、吸附管、滤筒均完好		

二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、检出限一览表

序号	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	检出限
1	有组织废气	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3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	MZGY/YQ-05	0.25 mg/m ³
2		总 VOCs	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DB44/815-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	气相色谱仪 GC-2014	MZGY/YQ-175	0.01 mg/m ³
3		硫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HJ 544-2016	离子色谱仪 CIC-100	MZGY/YQ-60	0.2 mg/m ³

三、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。

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处理设施	排气筒高度(m)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	
				标干流量(m³/h)	排放浓度(mg/m³)	排放速率(kg/h)	排放浓度(mg/m³)	排放速率(kg/h)
酸性废气排放口 DA001	碱水喷淋塔	15	硫酸雾	24328	1.06	2.6×10^{-2}	15 ^b	—
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2	高压除油+碱水喷淋+UV 光解+活性炭	15	总 VOCs	10345	1.45	1.5×10^{-2}	120	2.55 ^a
碱性废气排放口 DA005	酸水喷淋塔	15	氨	807	1.49	1.2×10^{-3}	—	4.9
备注	1. 氨标准限值参照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 2 恶臭污染排放限值, 总 VOCs 标准限值参照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5-2010)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, 硫酸雾标准限值参照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1900-2008)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, “—”表示该项目在此标准中无限值要求; 2. “a”表示排气筒高度不能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, 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%执行; “b”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, 其排放浓度应按排放浓度限值的 50%执行; 3. 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均由客户指定; 4. 对参照标准若有异议, 以相关主管部门核实为准; 5. 检测结果仅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。							

附现场采样图片



酸性废气排放口 DA001: 硫酸雾



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2: 总 VOCs

附现场采样图片



碱性废气排放口 DA005: 氨

报告结束

报告编制: 林艳芳  报告审核: 范敬文 

报告签发: 林立强 
签发日期: 2025年 

章